

附件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、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榆林市政协《影像榆林》（暂定名）印刷出版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市政协《影像榆林》（暂定名）印刷出版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7日

注：1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